

澳洲悲惨男孩对所有食物过敏

可能每个人都有自己特定的容易过敏的“领域”，有人对花粉过敏，因此百花盛开的春天对于他们来说很难熬；有人对某种药物成分过敏，他们可一定要记得在看病时叮嘱医生不要开错药才好。然而据英国《泰晤士报》7月29日报道，在澳大利亚就有一名5岁的小男孩，他过敏的“领域”是——所有食物！

对所有食物都过敏

卡莱布·布森舒特和爸爸妈妈住在澳大利亚南部的港口城市阿德莱德，自断奶后就开始显示出对所有食物过敏的迹象。他的妈妈告诉记者：“断奶后，我试着给卡莱布喂点三明治，结果吃了之后他就一直拉肚子，怎么也好不了。于是我就带他到医院，医生给他做了胃部活体切片检查，结果发现卡莱布的胃全部发红发炎，布满了溃疡。”

一开始医生还以为卡莱布只对牛奶和豆类食品过敏，就让他严格戒食了一段时间，只吃有机食品，但情况还是没有任何好转。卡莱布妈妈说：“我们什么都试过了，就是不行，他从18个月到5岁的这些年里，情况越来越糟。”

去年12月起，小卡莱布病情加重，他不停地呕吐，每天凌晨3点就疼醒，他的父母不得不将他送到医院进行系统治疗。最终医生认为，卡莱布对多种食物过敏或不耐，并



卡莱布·布森舒特

且有严重的吸收障碍，也就是说，他的身体根本没有办法“应付”食物。

在过去4年一直为卡莱布看病的儿童胃肠病专家保罗·哈蒙德博士也无奈地表示：“有一些孩子在婴儿时期也会出现严重的过敏现象，但是像卡莱布这么大的孩子过敏如此严重确实非常少见。”

靠特制“食物”生存

现在，卡莱布每天主要吃流质“食物”。说是“食物”还不完全准确，因为这并非是打成糊状的主食和蔬菜一类的东西，而是医生专门为卡莱布配制的只含有钙和各种营养物质的流质“食物”。每20个小时，这些“食物”就会通过一台机器直接打进卡莱布的胃里，而不经过消化道。

每天，卡莱布的书包里都背着这台机器，需要吃东西的时候就在妈妈的帮助下进“食”。卡莱布妈妈说，卡莱布唯一能耐受的食品就是水了；如果他们一家人出去吃饭的

话，卡莱布就吃些压碎了的冰块，虽然他也很想像其他孩子那样尝尝冰淇淋的味道，但是懂事的他从不会提出来让父母为他伤心。

想品尝烤肉和冰淇淋

卡莱布爸爸告诉记者：“卡莱布特别想念的食物就是烤肉了，他以前尝过一次，但吃了之后严重过敏就没再吃。现在我们家有时也会做烤肉，这时卡莱布不是跑到一边看电视就是自己坐在那吃冰块……不过我们吃的时候他会时不时跑过来闻一闻，然后说‘爸爸以后我病好了能让我吃点烤肉吗？’，每次听到孩子说这话我们都特别伤心。”

不过医生表示，虽然卡莱布现在的情况很糟糕，但是等到他们搞清楚卡莱布究竟为什么会有如此严重的过敏后就能对症治疗，这样卡莱布所选择的食物的范围也会扩大很多，烤肉和冰淇淋对小男孩都可以实现。

中国日报 梁杉

相关阅读

英国悲惨男童切掉双腿重学步

英国一名3岁男童前年患上脑膜炎，被切除双腿，最近他装上125万英镑的仿生义肢，并重新学会走路。

巴顿前年6月发烧，母亲以为小问题没有求医，后来病情恶化，包括皮肤出现斑点，这时才送入医院，但当时他的嘴唇颜色已经变成蓝色，被诊断患上脑膜炎，其后更出现败血症，视力永久受损。

其42岁母亲表示，医疗人员最初提供的义肢是黑色的，但她说巴顿喜欢红色，最后装上了红色的义肢。他第一件事是致电哥哥去公园，然后大叫：“我们现在可以一同在公园散步了。”父亲默里表示巴顿目前每天仍要接受物理治疗，随身体长高，他每年需要更换3次义肢。

惨案：怀孕8月后被杀胎儿失踪

美国东北部马萨诸塞州伍斯特市警方7月29日说，一名怀孕约8个月的女子被发现陈尸壁橱之中，胎儿不知所终。

警方表示，被害女子名叫海恩斯，现年23岁。27日，海恩斯的房东在海恩斯的住所闻到强烈臭味，在寻找臭味来源时，发现了藏在壁橱中的海恩斯的尸体。尸体

被裹在床单里，明显已经死了多日，但是海恩斯肚中的胎儿却已不在。警方已经将此案确定为谋杀，但是尚不确定海恩斯的死因。对于海恩斯的尸检显示，海恩斯肚中的胎儿是被人带走。警方表示，鉴于海恩斯已怀孕约8个月，因此脱离了母体的胎儿有可能存活，但是需要医生照顾。中国日报

纽约：获评全美最佳单身城市

美国各大城市中哪个是单身人士的乐园？今年的答案是：纽约。美国《福布斯》杂志28日公布2009年度全美最适合单身人士居住城市排行榜，纽约荣登榜首。这是这一排行榜推出7年来纽约首次拔得头筹。

受经济衰退影响，一向忙忙碌碌、醉心打拼的纽约人想法悄然改变。许多人不再认为在30

岁前掘到人生第一桶金是生活在纽约的首要目标，转而认为与另外一个人携手追求幸福才是人生至理。《福布斯》认为，这是纽约今年夺冠的主要原因。单身人口占城市总人口28%的纽约今年在网上约会参与程度一项表现突出，在40个城市中排在第一。专家说：这不是偶然。生活艰难时，人们最看重爱情。”欧飒 新华社

新说：人类祖先可能来自湖泊

长期以来，人们普遍认为，我们的祖先来自于海洋；而一项最新研究结果却彻底颠覆了这个进化理论——早期动物很可能以湖为家。美国科学家通过对发现于中国南部、被认为是迄今最早动物化石的研究后发现，动物很可能从湖中开始进化。

美国研究人员日前通过X光技术对中国贵州陡山沱地区出土的、包含有多细胞动物胚胎的化石样本进行了探究，结果他们从中发现了与海洋沉淀物不匹配

的一种黏土矿物——蒙脱石，这种矿物只能存在于碱水湖中。据悉，这些古代岩石样本可以追溯到6亿年前，是至今人类发现的最早的动物化石。研究人员据此认为，这一发现可能表明，动物最早在湖中进化，而且只有某些特定的湖泊环境适宜动物进化。而在在此之前，绝大多数科学家都认为，高级动物生命出现在大约5亿年前，而且动物的进化是从海洋中开始的，后来逐渐适应了陆地环境。

中国日报 王菁

他为每本书穿上最合身的“衣裳”



陆智昌

刻，其中包括陈寅恪、米兰·昆德拉、杜拉斯、纳博科夫、帕穆克、董桥、林达、钱钟书等人的著作。

这个每天在家工作17个小时的“宅男”，并不知道网上有人在“异地追捕”他，有人专门收藏他设计的书，有人暗恋他。准确地说，他并不在乎外界的评价，他只在乎作者的评价，尽管他们中间很多人已经故去。

每做一本书他几乎都要“病”一回

“设计的目的不是用来炫耀设计者有多大的聪明才智，而是围绕着内容，做恰如其分的事情。”他说。

把胡子修理得一丝不苟的陆先生是这样设计《在路上》的：标题设计像是旧式打印机在白纸上留下的墨迹，一句英文横跨了整个页面，前后都有半个省略号，就像是“永远在路上”的感觉，没有开始，没有结束。而通过这种连续的方式，他也使许多人联想到书作者杰克·凯鲁亚克在打字机上一气呵成地把整本书敲打出来的那些日夜。

另一次，这个斯文的设计师还用一个“小逗号”，诠释朱天文的《巫言》。整页封面全都是白色的，连封面上唯一的图案，那个凸起的逗号，也是白色的。其简洁、干净得让人震惊。而为了构思这个极为简洁的设计，陆智昌花了几个月时间，构想了几百幅画面。

每做一本书，选择一次颜色，他几乎都要“病”一回。《洛丽塔》封面用了柠檬黄，带有微微的青色，正如全书的基础色调12岁孩子般稚嫩的颜色。设

计很早就定出来，他却花了整整两个月，做了很多种组合，才挑出这种嫩黄嫩绿。有40多岁的男士说“这颜色有点意淫”，陆智昌回答：“是的，因为你看到了自己的内心。这正是文章要表达的颜色。”

他喜欢用白色，有人笑他，不久前出版的《北京跑酷》，如果摆在冰柜里，酷似一叠雪白的奶酪制品。而因为“书不耐脏”，有读者批评“陆智昌太自恋”，不体量读者“把玩”书的感受。

对此，他回敬说：好书就应该买两本，一本读，一本藏。事实上，他自己每次读书前，一定要先洗手。

业内有一种说法叫“3秒钟定律”，也就是说，书的包装能否在3秒钟内抓人眼球，决定了这本书是被买还是被弃的命运。但陆智昌说，他从不为这3秒钟工作。

他做每本书前一定要读懂这本书

他做每本书前，一定要读懂这本书。《昆德拉作品集》出版前一年文稿已在他手上，他花了一年的时间，不断追问出版者，再出昆德拉的书有什么意义。

为了给《陈寅恪文集》做书衣，他通读了一遍，没读懂，只好抱回厚厚的《柳如是别传》读了3个月，最后出来的方案是一块墓碑。封面上面一小块地方为作者和书名，下面一大片开阔天地。

设计《我们仨》前，陆智昌去杨绛老人三里河的家拜访，家里很朴素，冬天的太阳隔了云彩暖暖地洒在摇椅上，老人亲切地说着往事。做书时，他特

意选用了皱巴巴的竖条纹纸，与秋草一样的怀旧感强的绛黄色搭配，封面上写着三个人的乳名，正如三个人团坐在一起，“温暖得让人流泪”。

“经陆智昌先生手中出来的书，打开就能安安静静地进入文字，没有杂音，没有干扰，这实在是读书人的幸事。”有读者说。

每次翻阅巨作时，这个曾以甲等成绩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平面设计的高材生深感卑微，他对实习生说得最多的一句话是：我们对书，要有敬畏感。他自己最喜欢鲁迅装帧设计的书，因为他相信鲁迅的设计理念：“出版能救国。”

有人称赞他了解纸张的气质，对字体、字号、字距带给人的心理感觉把握精准，让人的目光始终保持“最佳状态”。他却觉得这实在高看了自己，那完全是苦功夫：一个版式，只要做二三十甚至五十多个不同的尝试，找出最好的一个，就找到纸的“气质”了。

设计出来后，他常常成夜在地下印刷厂，坐在机器旁边看着机器“吐纸”，然后满手沾着墨，跟工人商量细节，原本“这些活儿可以在电话里完成”。

偶尔，他也会怀疑自己的工作？因为书就是书，内容是最重要，连他自己都不介意一本“设计”得难看、相貌平庸的好书。

他的设计理念是做减法

影响他最深的一本“书”是小时候见到的一本只剩2/3内页的《十万个为什么·天体

卷》，至今，他经常用这个体验去思考封面和书的关系。

出于这种思考，他的设计理念是做减法，而不是堆砌美丽的元素。他甚至想，减到最后，是否会出现一本封面上没有一个字，连书名都不要的书，“那不挺好？为什么不可以？”他反问记者，一番想起来很美的样子。

在北京待了近10年，他也学会了人们口中常说的“责任”。正因为责任，他一直小心翼翼地做每一本书，“陆设计书籍，没几个月，别想见着封面。”常有三联书店的老师抱怨他。

“管不了，将来应该会更慢！”陆智昌不紧不慢地告诉记者。

他的作品被著名书籍设计师吕敬人赞为“颇具淑女风范”，“阿智带来一种语境、一种意境，清秀、安静”，“对中国出版界影响巨大”。北京印刷学院设计艺术学院院长李一凡认为，陆智昌的出现和流行，标志着近10年国内书籍设计风格从“最初的‘熊猫抱竹’‘椰林风光’‘美女明星’的阶段进入崇尚创意的时代”。

这个普通话糟糕的男人，很少跟人谈设计，因为设计是很个人的私事，就像“光圈快门可以谈，摄影怎么谈？”

有人好奇：为什么你做一本火一本，是你找到了书，还是书找到了你？他翘着小胡子，神秘地答：不是我找你，你找我这么简单，说是缘会更恰当。

有人提议他转行设计来钱快的时尚物品。“我真的只懂做书，亦只爱做书，其他事情是干不来了。”他老老实实地答。

5月，在《北京跑酷》的一次研讨会上，有人提醒他：这本

好书应该翻译成英文，拿到北京燕莎附近大使馆太太常聚会的一家瑜伽馆销售，一定获利不菲……一直闷头不语的陆智昌终于“很不绅士”地抢过话筒打断他：我们的书不是一本旅游指南，而是告诉读者一个观察北京的方法，“我接受做不畅销书的命运”。

生活中他过着典型的“平面”日子

生活中，这个典型的“平面设计师”过着典型的“平面”日子。他不善交际，讨厌开会，很少出门，即使出门，也是同一时间到同一咖啡店坐同一个位置喝同一口味的咖啡，因为，“生活太复杂了，书斋里待久了，无力招架”。

很少有人知道，这个大腕设计师的第一份工作，是上个世纪80年代在香港的一家银行，每天西装革履，点着花花绿绿的钞票，可100张钞票在他手里常出错：要不是99张，就是101张。他从不解释自己为什么转行，问急了，他的朋友替他解围：张学友以前还是机场的地勤工作人员呢。

多年后，他写下了这段话：也许，当装帧设计成为一个人唯一的谋生技能时，是上天的莫大惩罚；然而，因此专注、沉溺，继而对书籍、对文化渐生敬畏之心，说不定又是上天的无比恩赐。

每次做书推介会，这个衣着时尚的男人，就会被年轻人追着签名，他很不情愿地一边签，一边往后退。“好烂的字，糟蹋了书！糟蹋了书！”他叫嚷着，然后背着印有“life is nothing”的黑布包，快速消失在人群里。据《中国青年报》